（上接B111版）

3、注册资本：282.127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曾在过去的一年内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第三款和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663,8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2,536,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22.16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044.4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余额为30,319.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江苏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05487031；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2601880000012992。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3301040160005487031	3,194,072.9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合计			303,194,072.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22.16万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2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审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审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11月25日）审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年1月7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8,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69.81万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4,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该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4.90万元。

2020年1月7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3.00亿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产品尚未到期；2021年1月7日，该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3.37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各募投项目正有序实施，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受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预计会相应延长，但项目目前均在推进。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2项，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一）“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内容变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4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新增《H-Game》、《梦城堡》、《梦将传》、《霸业无双》、《回到桃园》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预研新游M》、《梦城堡》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9,703.23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7,354.18
合计		89,105.31	87,253.62

（二）“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决定“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购买付宁、姚胜文、郭耿荣、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伙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璟锋合计持有的游动网络80%股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变更方式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6,734.24	部分变更	9,317.81	37,416.4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9,679.56	全部变更	19,679.56	–
收购游动网络80%股权	–	–	–	28,997.37
合计	66,413.80	–	28,997.37	66,413.80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1,295.43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1,990.83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7,25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2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531.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47,851.54	38,533.73[注1]	38,533.73	10,251.13	21,295.43	-17,238.30	55.26	–	6,998.32[注2]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22,047.90	3,837.71	不做分期承诺	–	3,837.71	不适用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7,354.18	17,354.18	–	–	17,377.48	23.30[注3]	100.1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是		28,997.37	21,990.83	4,671.03	21,990.83	–	100.00	2019年3月	7,627.96	不适用	否
合计			87,253.62	88,722.99		14,922.16	64,50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830.43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随之减少9,317.81万元；

注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0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和《X2解神者》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注3：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38,533.73	10,251.13	21,295.43	55.26		6,998.32[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8,997.37	21,990.83	4,671.03	21,990.83	100.00	2019年3月	7,627.96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注]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0年末，《梦三手游》、《我的侠客》和《X2解神者》已经研发完成并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1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敏、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万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2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57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430.1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47,434,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19,600	-292,500	6,22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7,800	0	241,207,800
股份总数	247,727,400	-292,500	247,434,9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敏、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62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7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5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甘霖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57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6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刚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容，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金刚锋、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2020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7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历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